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保障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80000.00	480000.00	479,757	10	99.95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80000	480000	479757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市财政对检察机关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。通过设备更新，消除旧设备因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，并提升档案数字化管理能力，确保办案业务效率的提升。			按照市财政对检察机关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。通过设备更新，消除旧设备因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，并提升档案数字化管理能力，确保办案业务效率的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安装率	=100%	100%	5	5	
			扫描计划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质量指标	案卷数字化完成准确率	>=98%	100%	10	10	
			设备验收合格率(%)	=100%	100%	5	5	
	扫描准确率		=100%	100%	10	10		
	时效指标	案卷数字化工作完成及时率	=100%	100%	10	10		
		设备采购及时率	=100%	100%	5	5	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设备闲置率	=0	0	10	10	
		设备综合故障率	<=2%	1%	10	10	
		检察人员办案效率	提高	提高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察院 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5%	98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